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拟 2026 年在关联方三湘银行开展存款业务，单日存款业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，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。
-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-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 2026 年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湘银行”）开展存款业务，其中单日存款业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湘银行 18%股份，三一集团董事黄建龙先生同时担任三湘银行董事长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规定，三湘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000MA4L9D067R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万洁

注册资本：300,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2月21日

经营期限自：2016年12月21日至长期

住所：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湖南湘江新区滨江金融中心楷林国际D座

经营范围：吸收人民币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借记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（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24年底，全行总资产达527.67亿元，各项贷款321.80亿元，各项存款391.75亿元，股东权益50.53亿元；2024年营业收入34.48亿元，营业净收入17.07亿元，净利润1.32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- 1、业务范围：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可在三湘银行办理存款业务。
- 2、业务限额：单日存款业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。
- 3、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4、定价依据：坚持公平、合理、公允、双赢和市场化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遵循市场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三湘银行开展存款业务，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一致认为：公司遵循市场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三湘银行开展存款业务，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5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向文波先生、俞宏福先生、梁稳根先生、梁在中先生均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